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欣慧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50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(108005068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832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品德教育課程之內涵，請貴校參考旨揭方案，並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，持續積極推動品德教育。

三、本案本次增修內容，摘錄如下(詳見旨揭方案)，請各校參酌辦理：

(一)「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容」部分：

1、於各領域/科目融入「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」核心素養的重要內涵(如：尊重生命、孝悌仁愛、誠實信用、自律負責、謙遜包容、欣賞感恩、關懷行善、公平正義、廉潔自持等)，並於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(含專題/議題探究及特色課程等)中規劃與實施。

2、將品德教育融入各領域、各科課程及生活教育、體育、藝文、閱讀、環保及社區服務等活動中，發展品德教育學校本位課程，並透過各類



1080004398

有附件



實踐。

3、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「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」中實施。

4、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」及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」試行固定時數或固定時段推行品德教育教學活動。

四、融入品德核心價值(尊重生命、孝悌仁愛、誠實信用、自律負責、謙遜包容、欣賞感恩、關懷行善、公平正義、廉潔自持等)，積極結合學術單位、家長團體、民間團體及媒體網路資源，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，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、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，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。

五、本案本局聯絡人：

(一)課程安排與教學：

1、國小：候用校長張艷芬(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7)。

2、國中：候用校長劉燕霏(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)。

3、高中：課程督學陳麗如(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2)。

(二)品德教育：商借教師陳欣慧(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